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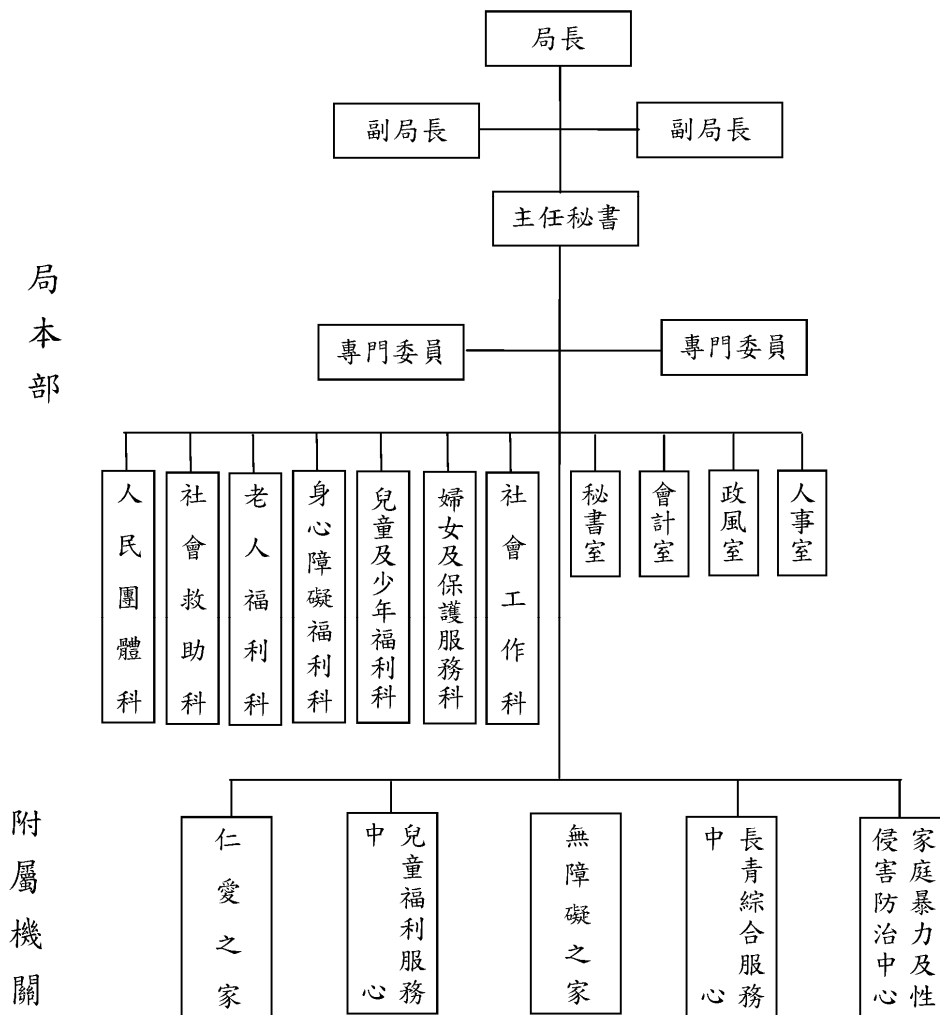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期：109年6月15日

報告人：局長 黃淵源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黃淵源
副局長	謝琍琍
副局長	葉玉如
主任秘書	陳世璋
專門委員	陳綉裙
專門委員	黃慧琦
人民團體科科长	劉耀元
社會救助科科长	林欣緯
老人福利科科长	方麗珍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陳惠芬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	何秋菊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长	蕭惠如
社會工作科科长	鍾翠芬
秘書室主任	陳韻雅
會計室主任	嚴曼麗
政風室主任	鄭妙嬋
人事室主任	陳韻安
仁愛之家主任	歐美玉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楊蕙菁
無障礙之家主任	陳桂英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姚昱伶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代理主任	李慧玲

貳、前言

許議長、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大會，淵源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本局推動社會福利以「弱勢優先、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為核心價值，因應市民需求，推出適切貼心的服務，讓市民以最近便的方式獲得周全的照顧。

本市持續精進創新規劃社會福利，在兒少福利面向，持續建置公共托育資源，增設育兒資源中心及定點計時托育據點、調整提高生育津貼發放額度、落實兒少表意權參與公共事務、推動多元化親職教育，解除兒少受虐危機與家庭生活重建、推動「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在婦女福利面向，促進婦女增能學習培力創業、宣導性別平等、培力新住民團體增能，並開發潛力團體。在保護性及脆弱家庭服務，設置個案集中受理與派案窗口並建立整合機制，依案件風險程度分派，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多元性、整合性服務。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服務，結合衛政及警政推動高度風險家暴相對人併精神疾病處遇模式、宣導男性受暴防治議題、建置未成年行為人及性侵害加害人方案及發展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在老人福利面向，推動長照 2.0，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增設日間照顧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老人照顧服務與托育服務資源推動老幼共融之世代中心，並提供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在身心障礙福利面向，建構身心障礙共融社區，新增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輔具服務站及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在社會救助面向，鼓勵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創設實物銀行「行動柑仔店」。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連結跨體系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公私協力推動社會福利，鼓勵市民擔任志工、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培力社區開辦福利服務方案。

現謹將本局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3 月重要措施、重點業務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本次重要措施

一、支持家庭生養，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一)設置育兒資源中心及推動公共托育據點

- 1.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優質育兒資源及遊戲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截至 109 年 3 月底已於本市 16 區設置 20 處育兒資源中心。另於大旗山地區及沿海大岡山地區分別設置育兒資源巡迴服務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提供家長定點定時或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輸送育

兒資源，並建置托育諮詢服務專線，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及補助等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親子活動服務，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計服務 379,988 人次。

-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育據點，提供育兒家庭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截至 109 年 3 月底已於本市 15 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可收托 770 名未滿 2 歲幼兒，並於大樹、苓雅、梓官、鳥松等區設置 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9 年獲前瞻計畫補助增設 9 處，可再收托 108 名未滿 2 歲兒童，共計可增加收托 156 名。

(二)推動社區性托育服務資源

- 1.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於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委託民間單位承辦；108 年 8 月再於三民區本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置第 2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新增提供假日臨托服務，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1 月合計 345 人次預約臨托服務。
- 2.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公費班 8 班，本局委託民間單位開設自費課程 12 班，合計開設 20 班，結訓人員共 679 名。
- 3.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二期（108-109 年）核定補助 36 案、6,954 萬元。
- 4.配合中央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截至 109 年 2 月底，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45 家，可簽約家數計 46 家，簽約率達 97.8%，核定收托人數計 1,742 人；本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2,560 人，可簽約人數計 2,861 人，簽約率達 89.4%，核定收托人數計 5,020 人。

(三)調整生育津貼發放額度

為鼓勵市民在地「願生樂養」，且考量現在家庭生育數少，未達合理的人口替代率，本市檢討原有的生育津貼發放金額，修正「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自 109 年起生育津貼發給額度為第 1 胎 2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 3 萬元（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第 1 名新生兒，維持每名 1 萬元）。

(四)世代中心

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規劃建置老幼共融的世代中心，提供家庭照顧服務資源，共構或比鄰設置老人照顧及幼兒照顧等服務據點，讓長者與小孩和諧共處、促成傳承與分享。截至 109 年 3 月底已由市府或民間佈建 15 處同時具世代共融服務之世代中心，並將持續優先於服務需求較密集之區域，盤點合適空間積極優先設置，若於其他區域覓得合適場地，亦可評估符合需求之服務型態增加設置。

二、建構及整合網絡資源，強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一)建立保護性和脆弱家庭案件集中受理與派案單一窗口

以家庭為中心之概念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透過專業化及系統性篩派案，達到個案輸送之多元與整合性服務。

(二)廢續推動「重大兒童少年受虐致重傷案件調查偵辦處理機制」

透過檢調、警政、醫療及社政跨網絡之行動團隊，專業研判及辨識兒虐案件，掌握具體證據採取司法途徑，共同合作捍衛兒少權益。

(三)建立跨網絡單位共管機制

針對家暴高危機案件加害人合併有精神照護系統列管者，連結衛政（心衛社工）、警政單位聯訪評估，協助家暴加害人穩定就醫、服藥、治療，提升家屬對精神疾病之衛教知識，共同穩定加害人精神狀態，避免致命性家庭暴力情事發生。

(四)推動多元化親職教育服務

與醫療團隊合作進行親子互動輔導，兒童及照顧者現場情境模擬演練，以增進親子互動、情感交流並學習正向的互動技巧。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到宅育兒指導，透過練習協助照顧者學習嬰幼兒照顧知能及技巧，並協助調整居家環境安全，減少兒虐及疏忽案件發生。

(五)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

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由專業人士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提供評估資訊由法院納入核發民事保護令-相對人處遇計畫之參考，跨網絡單位彼此合作分工，共同協處被害人與相對人及其家庭復原為目標，並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

(六)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未成年行為人及性侵害加害人方案

透過個案輔導、預防性團體課程、多元性教育課程等方式，輔導未成年行為人及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避免再犯造成社區安全風險。

三、推動多層級老人照顧服務

(一)規劃區區有社區式長照服務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資源，本局偕同衛生局、原民會推動多元日間

照顧服務。108 年下半年新增 2 家日照中心（鹽埕區、橋頭區）、1 家失智日照中心（茄苳區）、2 家身障日照中心（仁武區、楠梓區）及 2 家綜合式（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長照機構（鳥松區、左營區）等。截至 108 年底已設置 42 處日間照顧中心（其中 7 處為小規模多機能）、33 處日間托老據點，共涵蓋 38 個行政區，完成一區一日照（托）多元佈建。本項業務自 109 年 1 月起隨長照業務移撥至衛生局辦理。

(二)推動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316C，本局及衛生局盤點各區長照服務能量，截至 108 年底止已佈建 52 處 A 級單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93 處 C 級據點（巷弄長照站）及 897 處長照 B 級單位，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除 C 級巷弄長照站外，餘業務自 109 年 1 月起隨長照業務移撥至衛生局辦理。

(三)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完善老人福利據點

-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8-109 年獲核定補助 5 案，包含旗山太平社區活動中心、路竹老人活動中心、大社老人活動中心、大樹老人活動中心及田寮區衛生所，合計補助 5,322 萬元。
- 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108 年核定補助耐震補強工程 4 案，包含鹽埕敬老亭、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與本局仁愛之家致愛廳及友愛廳，合計補助 3,129 萬 4,775 元。109 年核定補助本局前鎮社福中心耐震詳細評估 1 案，及耐震補強工程 6 案，包含本局仁愛之家互愛廳、信愛廳與松柏樓、本局婦女館、岡山社福中心及大社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等，以上 7 處計核定補助 4,045 萬 6,156 元，本局將賡續執行以維持公共社福據點永續使用安全。

(四)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3 月新增 3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全市共計 325 處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預防照護服務。
- 2.發行「美味不設限～呷賀呷巧呷雄霸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美味食記】」，讓社會大眾更加認識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進而成立據點服務社區長輩，一同實踐預防延緩失能及在地老化的精神。

(五)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服務計畫

- 1.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計 40 名結訓，並調訓 105 年至 107 年持續服務 10 時段之照顧服務員，計 40 名參訓。
- 2.辦理高雄健促 2.0 方案，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20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導入 25 次課程，另以「高雄健促 2.0」教案手冊為教材辦理工作坊，對象為據點及 C 級巷弄站志工，並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辦理成果展，660 人參加。

(六)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本市設有 1 處家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6 處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108 年賡續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方案」，針對經評估為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提供 8 大項服務項目及因地制宜創新型服務，並由專業社工人員連結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護理師等，協助家庭照顧者，提供教育性、心理性、支持性多元化支持服務，至 108 年 12 月底計服務 3,599 人次。本項業務自 109 年 1 月起隨長照業務移撥至衛生局辦理。

(七)運用世代中心提供學生實習與照顧模組研發

依中心服務對象，提供本市在地照顧及幼保相關科系學子實習場域；並與專業或學術團隊合作，提供需求觀察及服務對象意願試用，研發照顧模式及生活輔具，108 年計媒合 22 名學生進行照顧實習（含基礎照顧、活動設計等）。

四、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照顧，佈建社區化服務據點

(一)新增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為達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區域平衡，輔導民間團體完成設置 4 處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包括 2 處長照日間照顧據點（仁武區及楠梓區）、2 處家庭托顧（內門區及大樹區），另設置 2 處輔具服務站（鼓山區及茂林區），提供近便性服務。

(二)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

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燕巢區）原幼稚園空間興建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預計可服務 120 位身障者，於 107 年 7 月 30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109 年 9 月啟用。

(三)響應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以「擁抱多元、共好未來」為精神，倡導身心障礙者在空間、交通、職場、教育與生活等領域間與社會大眾享有一樣的權益，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4 日結合市府相關局處與民間團體辦理 11 場次系列活動，約 13,530 人參與。另拍攝形象宣導影片「彼粒星」，透過 YOUTUBE、臉書、網頁及高雄捷運月台電視牆宣傳。

(四)推動身心障礙輔具「代償墊付」機制

為降低身心障礙者購買輔具的經濟壓力，民眾購買輔具時，持本局核定函到輔具合約廠商購買輔具，僅需要負擔自付額費用，無需先行墊付政府補助之額度，且政府補助款之請領及核銷程序由輔具合約廠商協助處理。

五、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及辦理補償措施

- (一)依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變會議」指示，自 1 月 27 日起由衛生局與區公所轉介通報辦理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者之居家送餐服務，並自 109 年 2 月 24 日起受理衛生局轉介，辦理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代理到醫院取藥。
- (二)針對社區型據點及全日型機構加強防疫查核，社照型照顧關懷據點及身障據點合計有 394 處，全日型機構（身障、老人、街友、兒少教養等）計有 258 處。業輔導安置機構訂定應變整備計畫，並邀請感控專家協助計畫檢視辦理討論會議 4 場次，及辦理防疫措施實地演練，同時持續無預警抽查機構防疫措施落實情形。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急速攀升，為避免群聚感染，本局所督管及輔導之 19 處老人活動中心、32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本局轄管之五甲社福館 2 樓、長青中心、老人公寓、明山慈安居、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含婦女館）、兒福中心、20 處育兒資源中心及各社福中心等，自 3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全面停止對外開放。
- (四)因應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流行疫情，研擬局內各類型會議執行方式與局內線上辦公執行方式，統整本局各社福中心及附屬機關場地空間和設施設備，配合市府線上辦公模式應變機制。
- (五)防疫口罩依「中央撥補地方政府戰備/徵用物資高雄市口罩分配原則」撥發辦理居家送餐及 323 間權管照護機構之工作人員，截至 109 年 3 月底已發放 304,250 片。另本局針對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街友，透過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身心障礙個管社工、部分區公所及本局委託街友中心協助發放，截至 3 月底總計提供 3,307 人次，合計發放 35,555 片口罩。
- (六)運用所屬志工於社福中心協助來洽公民眾測量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另媒合 13 個志工團隊協助本市 13 間藥局包裝口罩、發放號碼牌及維護排隊秩序等工作，共計 170 名志工協助防疫工作。
- (七)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訂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新增「因疫情接受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斂葬」及「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影響」之急難紓困措施。

(八)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配合辦理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自 109 年 3 月 23 日開始受理申請，及因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致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自 109 年 3 月 31 日開始受理申請，每人按日發給 1,000 元。

六、創設實物銀行「行動柑仔店」，推動走動式福利服務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推展實物給付救助，全市設置 6 處實物銀行實體商店及 53 處發放站，協助遭遇緊急危難弱勢家庭解決三餐及生活日用品缺乏的困境。另為拉近鄉鎮及城市距離，補充更多物資種類及品項，特別推出「行動柑仔店物資由我選」的活動，自 108 年 10 月起從那瑪夏區正式開跑，規劃每 2 個月一次至那瑪夏、杉林、田寮、內門、茄萣等偏遠地區，載送偏區較缺乏的物資，讓弱勢家戶能依家庭成員之需求，選擇所需的物品，落實社會福利的走動式服務。

七、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跨網絡服務體系

(一)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所需社工人力，建立集中派案機制，辦理各式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本市設置 16 處社福中心，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受理脆弱家庭通報案件 2,332 案，提供訪視輔導、情緒支持、親職講座、物資提供等服務，共計 19,349 人次。

(二)「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於 108 年 6 月 3 日啟動珍珠小棧，讓需協助的個案可以就近至本市 16 處社福中心尋求協助，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受理通報 259 案，截至 109 年 2 月底持續輔導 230 人，提供多元服務 3,460 人次，其中孕期營養津貼計提供 77 人次、46 萬 2,000 元。

八、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條件與權益

(一)增加社工人力、提升薪資待遇

1.為因應多元的社會福利需求，自 99 年起至 108 年止共增加 195 名社工人力。

2.109 年配合行政院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調整公部門社工人員薪資，編制內直接服務(面訪處遇個案業務)社工專業加給由表(一)調整為表(二)，約聘僱直接服務社工薪點折合率由 124.7 元提升至 130 元，另依「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支給執行風險工作費(第 1 類：3,000 元、第 2 類：1,000 元、第 3 類：700 元)。

3.109 年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調整委辦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從原本的定額補助，改為以薪點計算

方式，並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增加薪點。

(二)維護社工勞動權益

- 1.自 108 年起於委託契約及補助辦理要點規定均註明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及相關費用與罰則，並針對 96 個委辦補助業務民間單位辦理社工人員薪資實地查核，查核結果未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未依實核銷情形。
- 2.結合勞工局辦理社工勞動權益課程，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意識。

九、推廣志願服務

響應 12 月 5 日國際志工日，舉辦志願服務慶祝活動，肯定志工的奉獻，並讓民眾體驗與認識志願服務，本局結合市府各局處於 108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規劃 5 大主題共 32 場活動，約 5,000 人次參加；其中 12 月 7 日辦理之「第 18 屆金暉獎頒獎典禮」為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最高榮耀，約 3,000 人參加。

十、促進人民團體組織發展

- (一)輔導本市立案團體健全運作，截至 109 年 2 月底，本市立案團體共 5,541 個，包含人民團體 4,544 個、社區發展協會 779 個、合作社 131 社、基金會 87 個。
- (二)輔導本市 8 社區參加中央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有 7 個社區發展協會獲獎，其中林園區文賢社區獲得銅質卓越獎，大寮區中庄社區及甲仙區大田社區獲得卓越獎，楠梓區翠屏社區及旗山區糖廠社區獲得優等獎，永安區新港社區及旗山區圓富社區獲得甲等獎。

十一、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運用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辦理或規劃各項福利服務及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運用 110 處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活化設置 133 處福利服務據點，並持續規劃運用 14 處公有空間設置 14 處福利服務據點，以滿足民眾社會福利需求及促進區域社會福利資源平衡發展。

肆、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59,147 人，佔全市總人口 9.34%，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有 147,285 人，佔 5.31%，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育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生育、育兒補助及服務

- 1.本市為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1胎1萬元、第2胎2萬元、第3胎以上3萬元。108年7-12月計補助9,568人、1億5,661萬元。另提供第3名以上子女1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659元，108年7-12月計補助533人、334萬145元。
- 2.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致贈新生兒家庭育兒袋，包含育兒補助簡介、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8年7-12月計發放12,082份。
- 3.辦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對於育有未滿2歲兒童綜所稅稅率未達20%之家庭，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2,500元至5,000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1,000元，以支持家庭生養，108年7-12月計補助186,110人次、5億6,376元。
- 4.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優質育兒資源及遊戲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截至108年12月底已設置20處，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設置12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0至6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9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 5.為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設置「雄愛生囡仔・FUN心育兒資源網」（<http://childcare.kcg.gov.tw>），讓民眾快速、清楚地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另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 6.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補助辦理「0~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項主題課程，108年7-12月計辦理54場次、2,293人次參與。

(二)兒童托育服務

1.設置公共托育資源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已於三民（2處）、鳳山（2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

- 等區成立 17 處，可收托 0-未滿 2 歲幼兒 770 名，並爭取 107 年中央補助核定設置 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8-109 年補助增設 9 處，提供幼兒托育、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截至 12 月底已於大樹、苓雅、梓官、鳥松等 4 區完成設置 4 處。
- 2.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二期（108-109 年）核定補助 36 案、6,954 萬元。
 - 3.為保障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補助托嬰中心兒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2,091 人、81 萬 3,513 元。
 - 4.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依據收托動態、環境設施、照護行為等指標對全市立案托嬰中心進行全面訪視，並對新立案、訪視結果欠佳之托育機構，強化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輔導事宜，108 年 7-12 月完成 131 家次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長電話訪談，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 5.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執行托嬰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8 年 7-12 月稽查及輔導 69 家次托嬰中心。
 - 6.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之托育人員計 2,920 人。
 - 7.配合中央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對於將幼兒交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的家庭，透過政府與居家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10-15% 間。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45 家，可簽約家數計 46 家，簽約率達 97.8%，核定收托人數計 1,742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1,135 人；本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2,509 人，可簽約人數計 2,835 人，簽約率達 88.5%，核定收托人數計 5,018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2,557 人。
 - 8.並針對育有未滿 2 歲幼兒之家庭辦理「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未同時領取該名兒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綜所稅稅率未達 20% 家庭依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3,000 元至 1 萬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23,464 人次、1 億 2,747 萬 2,452 元。
 - 9.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

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8年7-12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8班，本局委託民間單位開設自費課程10班，合計開設18班，結訓人員共679名。

- 10.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提供6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於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委託民間單位承辦；108年8月再於三民區本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置第2處定點計時服務據點，並新增提供假日臨托服務，合計108年7-12月共計有302人次預約臨托服務。

(三)重視兒童安全

於20處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08年7-12月提供諮詢服務及活動參與共6,485人次。

(四)辦理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 1.為建立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適宜居住環境，以提供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14家公、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6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21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8年7-12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 (1)安置人數：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438人、2,197人次。
- (2)定期半年召開機構聯繫會議：建立地方政府與各機構溝通協調及提供主管機關宣導業務平台，藉由規劃分享主題邀請機構人員分享，以增加機構相互間的服務分享及經營管理經驗交流，108年11月26日辦理108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2次業務聯繫會議，計42人參與。
- (3)督促各兒少安置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依據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要求各機構每週至少測量體溫一次且有紀錄存查。
- (4)每年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另每半年本局辦理1次社政檢查，108年下半年於12月完成14家兒少安置機構輔導查核。

- 2.本局委託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以及自辦親屬寄養服務，108年7-12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1)寄養人數：委託寄養計 266 人、1,320 人次；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計 48 人、243 人次。

(2)召開「108 年度寄養業務第 2 次聯繫會議」、新進寄養家庭第 3、4 次審查會、寄養家庭 108 年第 3、4 季寄養查核。

3.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計 580 人次、36 萬 651 元。

(五)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委託或輔導民間單位辦理 24 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含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據點），108 年 7-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1,100 人，辦理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資源媒合等，計服務 91,337 人次。

2.結合民間單位普設 46 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辦理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54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3.針對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等 4 個偏遠地區兒少中心之社工員召開聯繫會報，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

(六)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協助遭遇變故之脆弱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補助弱勢家庭未滿 18 歲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703 人、794 萬 9,551 元。

2.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生活補助，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15,389 人、1 億 8,826 萬 2,096 元。

3.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8 年 7-12 月計核發緊急生活扶助 163 人、325 萬 9,605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559 人、692 萬 7,310 元；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13 人、3 萬 5,244 元。

4.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37 人、45 萬 778 元。

5.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

繳之健保費，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47 人，68 萬 8,277 元。

(七)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 1.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8 年 7-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 2,773 件。
- 2.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協助研判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受虐情事及傷害程度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引入專家協助調查機制，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108 年 7-12 月計轉介 26 案，其中 5 案啟動重大兒虐偵查機制。
- 3.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父母或監護人，委由民間團體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08 年 7-12 月計新開立 59 案、619 小時，輔導服務 2,320 人次。
- 4.為增加親職教育多元服務，與醫療團隊合作進行親子互動輔導服務，經由臨床心理師進行兒童及照顧者現場情境模擬演練，以增進親子互動、情感交流並學習正向的互動技巧，增加多元親職教育方式以防止兒虐之憾事發生，108 年 7-12 月計轉介 40 案。
- 5.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8 年 7-12 月追輔服務 61 名自立少年，提供生活補助、租屋補助及學雜費補助共 75 人次。另提供 12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6.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弱勢家庭及保護性兒少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獲取可溫飽的餐食，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專賣店共 956 個兌換點提供服務，經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08 年暑假受惠兒少計 1,657 人，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33,810 人。
- 7.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長期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提供家庭的溫暖，目前計有 24 名「傳愛達人」服務 30 名兒少，108 年 7-12 月辦理 2 場次傳愛達人團督及在職訓練，計 36 人次參加；108 年 11 月 30 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傳愛達人歲末感恩活動，計 80 人參加。
- 8.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

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8 年 7-12 月計訪視 90 名 6 歲以下弱勢兒童。

(八)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102 年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即時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40,141 人次。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院交查業務，108 年 7-12 月辦理「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計 831 件；「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計 112 件。

(九)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1,716 人次。另自 106 年新增補助民間單位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中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1,311 人次。

(十)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8 年 7-12 月計罰鍰 23 件、65 萬 6,000 元；強制性親職教育計開立 96 案、884 小時。

2.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8 年 7-12 月計 49 人。

3.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8 年 7-12 月計追蹤輔導 103 人、1,872 人次。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08 年 7-12 月計安排輔導教育 22 人。

5.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週 1-2 次，108 年 7-12 月計稽查 40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十一)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設置 4 個通報中心及 6 個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

服務，108年7-12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1,104件，截至108年12月底仍持續服務計3,156人、17,237人次。

- 2.設立14處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截至108年12月底日間托育服務188人、1,137人次，時段療育訓練341人、8,337人次。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8年7-12月計服務12,034人次。
-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8年7-12月辦理79場次，篩檢幼童1,008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並進行通報96人。
- 4.對於因交通不便、家長照顧能力或家庭功能薄弱等因素未能銜接療育資源之個案提供到宅服務，截至108年12月底仍持續服務32名幼童、1,498人次。
- 5.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16家、17名幼兒、入中心輔導41次，服務175人次。
- 6.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108年7-12月核定補助計3,840人次、1,238萬8,472元。

(㉔)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 1.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0-12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共讀之場域，108年7-12月計服務62,161人次。
- 2.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兒童親職、生活教育及啟發性活動，108年7-12月計辦理73場次、6,480人次參加；108年暑假活動辦理8場次、133人次參加。
- 3.設立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0-6歲親子遊戲室、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青少年表意空間等兒童及青少年休閒成長空間，108年7-12月計服務52,895人次；另為提供兒少多元學習成長，增進親子關係，辦理兒童、青少年及親子等活動，108年7-12月計76場次、9,882人次參與。

(㉕)推動「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

- 1.本局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於社福中心設置16處珍珠小棧，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近便適切的服務，並善用各界善心人士、團體、企業等單位捐款，發揮公私協力的精神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照顧，經社工人員依實際訪視狀況評估，108年7-12月符合申請「孕期營養津貼」計57人次。
- 2.結合本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並結合民間單位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

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108年7-12月，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服務215人；辦理校園宣導講座9場、1,486人次受益；家長親職教育講座4場、76人次參加。

(四)落實兒童少年表意權

- 1.為使各項兒童少年的工作能更貼近兒少需求，鼓勵少年多參與關心公共事務，並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率全國之先於108年3月7日修正公布「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設置要點」，遴聘2名本市少年暨青年代表成為該會委員，為本市兒童及少年提出更貼近兒少需求之福利、權益。
- 2.辦理第5屆少年代表培力，公開遴選出23名少年代表及7名青年代表擔任第5屆代表，其中2名擔任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委員，並於108年12月5日出列席會議。另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藉以提升公民意識及社會參與之能力，落實青少年「表意權」與「社會參與權」。108年7-12月辦理14場次、203人次參與。

(五)青少年社會參與服務

- 1.辦理「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培力本市青少年積極關注並參與公共事務，增進本市青少年公民意識、促進其勇於發聲及以正面態度關注社會議題並表達個人見解，進而促使本市青少年關心並參與公共事務，提升社會各界重視青少年之表意權及社會參與權。透過專業師資引導討論，豐富青少年對活動的想像，培力並鼓勵青少年透過活動操作表達所關注的議題，亦增進學員之多元思考能力、小組互動討論能力及實際操作公民權益的能力，於108年8月3、4日辦理2場次、49名青少年報名參加。
- 2.辦理「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鼓勵青少年提案申請，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108年受理13件，評審通過10案，協助101位青少年圓夢，補助31萬元，執行公益行動展演、營隊及課程等活動，108年7-12月共執行39場次展演、營隊及課程等活動，受惠人次達2,756人。
- 3.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置專屬青少年表意空間「8號基地」，提供意見交流與成果發表小天地，鼓勵青少年運用辦理各種自主活動，透過友善的空間環境提供，鼓勵青少年參與社群，以落實青少年意見表達。

(六)青少年休閒活動

- 1.提供青少年表演舞台，不定期邀請校內外樂團表演，增進兒童及少年音樂素養，並鼓勵社會民眾共同參與音樂性活動，支持青少年才藝展現及正當社團休閒活動，108年7-12月辦理青春休閒廣場13場次、3,010人次參與。
-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友善運動休閒場所，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概念，建構友善青少年運動氛圍，並結合民間團體、立法委員服務處及市府運動發展局共同推動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於108年7月12-13日及9月28日辦理「2019年反毒盃全國青少年撞球錦標賽」，159人報名參加，500人到場觀賽。
- 3.為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娛樂及學生樂團、舞蹈社團之練習場所，以舒展身心及建立良好人際互動關係，降低接觸不良娛樂場所之機會。108年7-12月提供練團室、練舞室、舞蹈教室等設施租借服務計8,600人次。
- 4.設置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運用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探索設施供青少年探索體驗，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協助特殊境遇或高關懷少年建立踏入社會的信心及看見自己的優勢與價值，以訓練青少年自立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108年7-12月計3,027人次受惠。

二、婦女福利

至108年12月底，本市女性人口計140萬3,348人，佔全市總人口數50.6%。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弱勢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 1.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由本府相關局處、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組成，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為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108年7-12月召開小組會議1次、組長會議1次及委員會議2次。
- 2.訂立「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包括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活動，並鼓勵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推動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及推展偏遠地區婦女福利服務等議題，以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

3.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8年7-12月服務內容如下：

(1)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 3,423 人次、面談諮詢 5,984 人次，並提供婦女參與志願服務 83 人、8,545 小時。

B.設置女人家、圖書取還書暨閱報閱覽區、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計服務 45,973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學習、女性影展、講座課程計 15 場次、237 人次參與。

(2)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設立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62 場次、2,037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計 3,104 人次。

B.設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等計 21 場次、1,909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計 8,594 人次。

C.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 106 場次、3,532 人次參與。

(3)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規劃六大專題，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計 59 班、403 場次、8,467 人次參與。

B.辦理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計 5 場次、155 人次參與。

C.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計 31 場次、761 人次參與。

D.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增能成長團體及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計 29 場次、444 人次參與。

E.辦理社區婦女大學成果分享會暨表揚活動，計 107 人參與。

(4)辦理女力經濟培力方案

A.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計 6 個團體、56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8 年 7-12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11 場次、161 人次，另個別輔導 147 人次。並辦理「女力市集」35 場次，受輔導的非營利團體及婦女共 537 人次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手作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B.設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108年7-12月計118,224人次瀏覽。

C.108年11月23日辦理「高雄女力、高飛亮麗」期末成果發表會，學員透過方案培力輔導後，將自己的產品及技能以T台走秀的方式發表，華麗展現自己的創業產品，宛如異國時裝周，另有31攤位展售，並有舞台表演、女力市集小商展等，吸引上千民眾熱情回應。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

1.108年10月17日召開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2.辦理CEDAW宣導種籽社區培訓計畫，招募在地社區成員共同規劃性別平等宣導行動方案，落實性別平等生活化，108年招募4個社區加入培訓計畫。

(三)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免費80小時，第二胎免費160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240小時）。108年7-12月提供服務情形如下：

(1)申請到宅服務共503人，電話諮詢服務計1,536人次。

(2)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2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辦理12場次、318人次參與；另在宣導活動上，辦理24場次、818人次參與。

(3)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共70人參訓。

(4)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544張社區回診卡。

2.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108年12月底於公共場所共設置202處哺（集）乳室、認證23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40家，並設置498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245格，民設253），107年8月「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施行，新增1,042格法定孕婦兒童專用車位，本市總計1,540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

(四)新住民家庭服務

1. 本局分別於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08 年 7-12 月服務 14,071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2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8 年 7-12 月服務 15,724 人次。
2. 提供未設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 (1) 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8 年 7-12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85 人次；緊急生活扶助 11 人次；子女托育津貼 10 人次；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 3 人次，計補助 109 人次、39 萬 2,054 元。
 - (2) 辦理未設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108 年 7-12 月醫療補助 2 人、6 萬 9,607 元。
3. 強化新住民技藝培力與延伸之實作服務，結合社區資源單位深入社區從事義剪等志願服務性服務；另擔任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輔導設立社區商店 3 家，讓新住民服務工作更加融合社區活動，俾獲得社區民眾肯定，看見新住民正向軟實力能量，108 年 7-12 月計 1,998 人次受益。
4. 重視新住民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及家庭情感維持，辦理家庭支持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訓練等 12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8 年 7-12 月計 1,931 人次受益。
5. 為協助新住民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提升社會參與，促進國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規劃辦理節慶聯誼、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108 年 7-12 月辦理 22 場次、1,136 人次參與。
6. 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結合民間團體發行「南國一家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8 年 7-12 月製作 2 期、發行 16,000 份。
7. 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 (1) 新住民友善服務
 - A. 本局設置單一窗口，招募志工和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並搭配市府 1999 高雄萬事通免付費話務專線，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即時便利友善措施。108 年 7-12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52 人次。
 - B. 新住民行銷宣導：推動「鄰里攜手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運用多元管道輸送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生活資訊。至新住民人口數較高行政區之長期照顧服務據點、社區發展協會等，宣導新住民服務措施及

遭逢困境通報與轉介管道，108年7-12月計辦理5場次、3,225人次參與。

(2)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截至108年12月底，有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154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20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38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14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29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本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B.通譯在職訓練：持續培訓通譯人員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菲律賓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俄語、馬來語和緬甸語等13種語言通譯，適時提供外籍人士或新住民，以解決生活各項問題。

C.新住民團體培力：

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新活力社區交流計畫，鼓勵具有多元文化才藝新住民自行組團參與培訓，透過團體培訓課程及小組輔導，增進對母國文化解說能力及社區交流互動技巧，共有6個團體、30名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參與，自8月起至社區巡迴交流，截至12月底止已辦理10場次多元文化交流，共860人次受益；另辦理「團體量能盤點及增能交流工作坊」，檢視新住民服務推展狀況，發展適性服務方案，並從中開發潛力團體，108年11月28日辦理第2次工作坊，共32個團體參與、168人次受益。

(3)建立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

結合相關局處於市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於106年4月正式上線發布，現有105年至107年度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提供各界參考。另於108年9月彙整統計「高雄市新住民人口結構及社會救助概況」並於本局官網發布。

(五)弱勢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8年7-12月計補助15,389人、1億8,826萬2,096元。
- 2.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家園共71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108年12月底出租62戶。
- 3.設置5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8年7-12月計服務9,659人次。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受害者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8 年 7-12 月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含家內兒少保）8,688 件；受理性侵害事件通報 545 件。

(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8 年 7-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4,283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 336 案、中危險者 439 案、低危險者 3,508 案。

2.個案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1)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108 年 7-12 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213 件。

(2)安置服務：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或遭受婚姻暴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緊急庇護及安置服務，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38 人。

(3)被害人補助：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1,109 人次。

(4)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108 年 7-12 月計 413 人次。

(5)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108 年 7-12 月共 1,304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54 人次。

(6)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108 年 7-12 月計 39 案、70 次、110 人次。

3.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8 年 7-12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計 23

場次、251 人次參加。

- 4.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方案：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8 年 7-12 月服務 60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2,000 人次。
- 5.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 4 區辦理，除市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8 年 7-12 月計召開 25 場次。
- 6.研習訓練
為提升保護性社工之專業知能，108 年 7~12 月辦理 34 場次家庭暴力社工人員在職訓練，計 1,054 人次參訓。

(三)性侵害防治業務

- 1.個案專業服務成效：
 - (1) 108 年 7-12 月提供諮詢協談服務 18,902 人次、安置寄養（緊急庇護）218 人次、陪同服務 888 人次。
 - (2)為紓緩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108 年 7-12 月計 396 人次受益。
- 2.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108 年 7-12 月召開 1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
-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1)結合 7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2 案。
 - (2)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10 案。
 - (3)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08 年 7-12 月服務 3 案。
- 4.辦理「性侵害防治多元專家協助方案計畫」：透過專家進行初步晤談、

診斷、鑑定評估，針對被害人身心狀態及後續處遇方針擬定，並依司法需求擔任專家證人或提供相關鑑定或評估報告，或提供個管社工後續處遇執行依據，108年7-12月轉介9名被害人，計完成9人次服務。

5.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1)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08年7-12月轉介新案8案（年度總計轉介35案），截至12月底個案服務1,575人次。辦理再犯預防團體、進階研習課程、未成年行為人個案研討會、性教育團體課程共計15場次、349人次參與。

(2)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服務方案」，108年7-12月轉介新案9案，截至12月底個案服務1,299人次，並辦理3場次「建置社區與安置機構內—性發展風險辨識檢核機制—智能障礙者性偏差態度行為篩選表建立研究」焦點團體，計60人參與。

(3)培力民間單位辦理「108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性侵害犯罪三級預防跨領域系統合作多元專業人員培力方案」，辦理4場次全國個案研討會，計178人次參與。另辦理性侵害犯罪三級預防工作手冊建置焦點團體與跨領域專家方案外督成效評估會議，25名人員參與。

6.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由專業人士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提供評估資訊由法院納入核發民事保護令-相對人處遇計畫之參考，跨網絡彼此合作分工，共同協處被害人與相對人及其家庭復原為目標，並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108年7-12月計辦理3案、3人次。

7.研習訓練

(1)為提升保護性社工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性侵害防治保護性社工訓練暨外聘團體督導計畫，108年7-12月計辦理6場次、151人次參與。

(2)為提升夜間及假日性侵害陪同服務品質，辦理夜間及假日性侵害陪偵人員團體督導，邀集夜間陪偵人員，針對陪偵業務所衍生之相關服務及實務經驗予以督導與討論，108年7-12月計辦理6場次、130人次參與。

(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展與宣導業務

1.召開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108年8月30日、12月12日共召開2次、86人次與會。

2.防治宣導方案

- (1)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8年7-12月計辦理177場次、14,865人次參與。
- (2)「家庭守護大使」方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8年7-12月計6場次、313人參加，今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總計協助通報案件共84件。另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8年7-12月辦理宣導活動計43場次、946人次受益。
- (3)輔導7個社區組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辦理「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並辦理3場次脆弱家庭訪視志工培力，計80人次參與，另為鼓勵社區觀摩學習，辦理本市防暴創意競賽，共計7個社區參賽，180人次參與。此外，輔導本市旗山區廣福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衛生福利部街坊出招7防暴創意競賽，榮獲全國第三名。
- (4)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計畫，深入各級學校、教育局指定體育班等單位宣導，加強師生及相關人員身體自主權、身體界線之觀念，並瞭解通報管道及相關法令等，108年7-12月計辦理70場次、8,576人次參與。

(五)性騷擾防治業務

- 1.受理性騷擾案件通報：108年7-12月受理620件性騷擾通報案件，其中校園性騷擾443件；職場性騷擾21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50件；錯誤通報6件。
-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8年7-12月電訪865人次、面訪81人次、家訪1人次，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等計1,256人次。
- 3.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8年7-12月辦理4場次、2,319人次參與。
- 4.108年12月6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 5.108年8月23日及11月22日召開高雄市政府第4屆第5次及第6次性騷擾防治會議：由市長、副市長、本局、警察局、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21人組成，負責督導相關局處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調查、審議性騷擾案件。

四、老人福利

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43 萬 8,452 人，佔全市總人口 15.81%。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安置頤養

- 1.公立安養護服務：本局仁愛之家為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08 年 12 月底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4 人、自費安養老人 117 人。另提供從安養至養護之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8 年 12 月底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9 人、自費養護老人 37 人。
- 2.失智照護：設置忘悠園失智照護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8 年 12 月底低收入之公費照護 6 人、自費照護 8 人。
- 3.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 4.老人公寓：委託民間單位管理，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08 年 12 月底計 161 人進住。
- 5.銀髮家園：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提供長輩 12 人之住宅服務，至 108 年 12 月底計 11 位長輩進住。

(二)經濟補助

- 1.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213,096 人次、14 億 2,105 萬 8,049 元。
- 2.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為維護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綜合所得稅稅率 5%或未達申報標準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749 元之健保補助，108 年 7-12 月計嘉惠本市老人 1,643,101 人次。
- 3.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8 年 12 月補助 221 人、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1,336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115 個居家服務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三)長期照顧服務

- 1.居家式服務
(1)居家服務：特約 115 家居家服務單位，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

人，108年12月服務12,160人、7-12月計服務1,494,675人次。

- (2)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以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8年7-12月計服務6,789人。

2.社區式服務

- (1)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托老、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佈建一區日照（托）服務，108年下半年分別於烏松及鹽埕等區域新設日間照顧中心。截至108年12月，本市有42處日間照顧中心，7-12月計服務104,645人次；截至108年底有33處日間托老據點，7-12月計服務139,713人次，共涵蓋38個行政區。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

- (2)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因應中央長期照顧社區式照顧推動辦理「小規模多機能」長照機構，截至108年12月已有7間服務單位辦理，108年7-12月計服務24,057人次。

- (3)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本市規劃4年（106-109年）佈建52A-316C，本局及衛生局盤點各區長照服務能量，截至108年12月底止已佈建52處A級據點、193處C級據點及897處長照B級單位，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

- (4)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A.計68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單位等）提供送餐服務，108年7-12月計服務269,335人次。
B.另於270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據點共食服務，108年7-12月服務55,805人、414,725人次。

- (5)提供失能者交通接送

協助中、重度失能長輩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補助其使用無障礙車輛之交通費用，截至108年12月底運用156輛復康巴士及131輛通用計程車，7-12月計服務13,689人、189,585趟次。

- (6)到宅沐浴及爬梯機

打造全國第1部由公部門量身訂製的「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為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108年7-12

月計服務 818 人次；另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操作人員的協助，讓居住於無設置電梯之舊式公寓或透天房屋的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都能順利上下樓梯，方便外出及就醫，108 年 12 月服務 39 人，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1,808 人次。

3.機構式服務

(1)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成立輔導小組，針對本市立案老人福利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等相關工作，以維護機構照顧品質，並督促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108 年 12 月底老人福利機構計 156 家，可供收容 7,954 床，實際收容 6,484 人，平均收容率 81.52%。

(2)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2,000 元，108 年 12 月底計補助 908 人，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5,359 人次。

4.宣導本市長照 2.0 政策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本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對於一般民眾、社福團體、巡守隊人員、學生辦理宣導活動，108 年 7-12 月辦理 7 場次、1,320 人次參與。

5.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經費，108-109 年獲核定補助 5 案、5,322 萬元，包含旗山太平社區活動中心、路竹老人活動中心、大社老人活動中心、大樹老人活動中心及田寮區衛生所。

6.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衛生福利部 108 年補助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家庭照顧者支持性創新型服務計畫」，計 1,182 萬 7,700 元。

(2)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2,706 人次，其中個案管理服務 270 人、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86 人、照顧技巧訓練 36 場、817 人次、紓壓活動 42 場、729 人次、支持團體 67 場、664 人次、心理協談 37 人次、關懷陪伴 93 小時 11 人次、臨時替代服務 129 人次。

(3)發展符合本市需求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108 年 7-12 月結合友善商家辦理 10 場喘息活動，服務 178 人；建立手作坊空間，邀請家庭照顧者至據點參與活動，計 4 場、364 人次；運用行動車提供到宅服務，

計 22 場、204 人次受惠；透過 E 化資訊系統（生理量測、個案諮詢管理）服務 3 場、46 人次；開立預備照顧者系列課程 12 場、580 人次參加；舒壓喘息活動 5 場、98 人次參加。

(4)培植據點或相關家庭照顧者專業人員，108 年 7-12 月辦理專業訓練 2 場、72 人參加；辦理關懷陪伴員基礎及進階訓練 4 場、92 人參加。另建置「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諮詢專線 07-3225005」及製作宣傳海報、懶人包。

(四)關懷及保護服務

1.獨居老人關懷

結合 52 個公益團體、10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劇烈氣候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8 年 12 月服務 3,978 人，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522,976 人次。

2.老人保護服務

(1)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遺棄或無人扶養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8 年 7-12 月受理通報 380 案、開案數 250 件；另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465 人、服務 8,981 人次。

(2)為提升社工處理老人保護案件時效及減輕案量負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凡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08 年 7-12 月計轉介 46 案。

3.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1,409 人次。

4.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 108 年 7-12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88 條（手鍊版 180 條、掛飾版 8 條）及自費製作 120 條（手鍊版 103 條、掛飾版 17 條）。

(2)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4,061 人次。

(3)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424 人次。

(五)社會參與

1.輔導於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 59 處，其中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

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930,949 人次。

2.運用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1,803,788 人次。

3.補助轉型 11 座老人活動中心

為使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量能提升，補助 11 座老人活動中心專業行政費，期使專業人力進駐服務，促進活動中心福利服務之量能轉型，落實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多元化及在地化，包括長青課程、餐食服務、獨居老人關懷、文康休閒、節慶活動、諮詢與宣導、老人進修、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健康促進、老人福利諮詢，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337,038 人次。

4.設置區域型長青中心

為提供多元老人福利服務，輔導具有多元老人福利服務績效的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中心、左營區富民長青中心、美濃區美濃老人活動中心，提升為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區域整合與協調功能、強化各老人活動中心之能量。108 年 7-12 月計辦理聯繫會議 2 場、巡迴課程 77 場、增能研習課程 16 堂、特色方案及活動 12 場、提供資源連結 70 次，並輔導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計 5 處、開設 11 班。108 年 11 月 2 日辦理「59 是 young 銀髮樂園」老人活動中心聯合成果展，860 人參與。

5.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 118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計 361,482 位長輩持卡。

6.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於前鎮區設 1 處銀髮農園，提供 60 位長輩使用，108 年 7-12 月服務 3,027 人次。

7.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108 年 12 月底全市計 320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2) 108 年 7-12 月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

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計服務 193,500 人、1,402,879 人次。

(3)為推動社區照顧、在地老化理念，呈現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推動情形及成效，於 11 月 6 日辦理 108 年度「銀色派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展」，內容包含績優資深據點生活輔導員楷模表揚、「爺奶『ㄉㄨㄤˊ』起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健康操大賽」決賽，及結合據點特色表演、演藝歌星的音樂饗宴，除讓民眾了解據點服務內容外，更藉由活動活絡社區情感、凝塑社區文化認同，促進據點經營的永續發展，計 5,960 人次參加。

(4)為推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餐服務，提倡長輩健康飲食觀念及鼓勵據點費盡心思準備餐點的餐廚志工，108 年 11 月發行「美味不設限～呷呷呷巧呷雄霸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美味食記】」，除宣導本市在據點餐飲服務上的成效外，更著重提倡長輩健康飲食觀念，讓社會大眾透過這本食記，更加認識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進而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社區長輩，一同實踐預防延緩失能及在地老化的精神。

(5)辦理多元照顧服務計畫

A.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計 40 名結訓，並調訓 105 年至 107 年持續服務 10 時段之照顧服務員，計 40 名參訓。

B.辦理高雄健促 2.0 方案，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20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導入 25 次課程；且為瞭解本市於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成效，透由連結治療師於據點專業指導，讓生輔員進行回覆示教之培力，開辦 6 小時之培訓課程。

C.辦理高雄健促 2.0 教案手冊工作坊，以營養、認知、平衡、居家安全、身體活動、在地特色、日常生活活動以及心理社會等八大面向教案為課程教材，讓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實際操作運用，期待延伸多元的方案課程。

8.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

108 年 7-12 月開設公費班 297 班、學員 14,230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11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239 班、學員 8,896 人次。108 年 11 月 8 日、15 日分別辦理鳳山、四維長青學苑成果展，共計 7,380 人次參加。

9.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提供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1,072 場次、83,229 人次。

10.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為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鼓勵集合式住宅運用現有公共空間暨志工提供長輩更多元化、近便之照顧與服務，108 年 7-12 月計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 32 班次、8,422 人次參與。

11.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

鑒於多數長輩無法自行規劃旅遊行程，導致長期待在家中與社會逐漸脫節。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供長輩旅遊管道，走出家門與他人接觸，舒展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劃 13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依山傍海資源豐富，擁有獨特的自然景觀之美，108 年 7-12 月計 60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60 車次、2,191 人次參加。

12.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08 年核定補助耐震補強工程 4 案，包含鹽埕敬老亭、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與本局仁愛之家致愛廳及友愛廳，合計補助 3,129 萬 4,775 元。

(六)辦理高齡議題論壇及主題展示

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1 場次高齡議題論壇、1 場次研討會及 2 場次主題展示，分別為『高齡者送餐之挑戰與需求』論壇暨『送餐服務』主題展示、『高齡者財務自由議題』研討會暨『個人長照保險』主題展示，計 535 人次參與。

(七)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為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本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並於每年召開 2 次會議；業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第 5 屆第 2 次小組會議。

(八)運用世代中心提供學生實習與照顧模組研發

提供本市在地照顧及幼保相關科系學子實習場域；並與專業或學術團隊合作，提供需求觀察及服務對象意願試用，研發照顧模式及生活輔具，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有 22 名學生進行老人照顧實習（含基礎照顧、活動設計等）。

(九)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

以「3 心 5 老 2.0～相揪逗陣呷百二」為活動主軸，其中“3 心”係為給長輩關心、使長輩開心、讓家屬放心，“5 老”為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並結合 14 個局處參與辦理重陽敬老相關

活動計 27 場次、475,077 人次參與。另補助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96 場次、154,935 人次參加；上述活動共計辦理 223 場次、630,012 人次參加。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者計 143,508 人，佔全市總人口 5.17%。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一)經濟補助

1.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287,761 人次、14 億 6,191 萬 1,441 元。

2.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1)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8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57,739 人、計 1 億 1,128 萬 5,812 元。

(2)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 1/4；另本市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4 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為 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 1/2 及 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749 元）為限，108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51,915 人、計 1 億 2,743 萬 2,263 元。

(3)身障者 3-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針對未接受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8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326 人、計 144 萬 4,068 元。

3.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8 年 7-12 月計補助租屋 1,434 人次、購屋 36 人，計補助 403 萬 5,881 元。

4.辦理身障者租（購）停車位租金（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

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116 人次、7 萬 5,214 元。

5.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經濟壓力，108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405 人、計 728 萬 2,500 元。

6.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5,188 人、4 億 3,434 萬 3,614 元。

(二)輔助器具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5,006 人次、5,114 萬 3,391 元。

2.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茄苳、楠梓、鳳山、林園、旗山、茂林及鼓山另設置 7 處輔具服務站（據點），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8 年 7-12 月計提供輔具回收 1,014 件、租借 3,778 人次、維修 1,357 件（含民眾到宅、定點輔具維修、舊品回收輔具之維修等）、到宅服務 5,819 人次、評估服務 9,003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433 人次及諮詢服務 18,313 人次。

3.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108 年 7-12 月計核定補助 170 人。

(三)照顧服務

1.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及支持服務

(1)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家，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174 人。

(2)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日間照顧、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469 人。

(3)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家，提供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598 人。

(4)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6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97 人。

2.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1)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164 人。

(2)輔導民間團體成立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54 人。

(3)輔導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作業設施」32 處，提供身心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551 人。

(4)輔導民間團體於茄苳區、仁武區及楠梓區共設置 3 家長照身心障日日間照顧中心，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理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營養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等，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45 人。

(5)輔導民間團體於內門區、楠梓區、前鎮區、岡山區及大樹區共設置 7 處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據點，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及依服務對象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13 人、1,088 人次、8,411 小時。

3.本局無障礙之家照顧服務

(1) 108 年 7-12 月提供成人智能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服務 98 人（含緊急安置 2 人）、日間照顧服務 6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含時段療育服務）44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總計服務 190 人。

(2)因應重度智能障礙者提早老化之照顧需求，辦理「高齡照顧專區」，為本市第一家設置高齡照顧專區之身心障礙機構，服務量達 28 名。該高齡專區提供全日型生活照顧，創新規劃高齡適性課程及活動，包含生命教育課程、高齡體適能等，並辦理高齡身障者照顧訓練課程，讓照顧人員認識高齡疾病、預防及照護模式，提升專業知能。

(3)活化調整地下室及一樓等部分空間，增設體適能室、福利諮詢台、多功能活動空間等，增進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其中體適能室設置實用體適能設備，於星期四晚上 6 時至 8 時開放本市身心障礙朋友免費使用，並聘請治療師現場提供專業指導諮詢服務，提升身心障礙朋友優質身體活動力，108 年 7-12 月服務 173 人次。

4.機構管理與輔導

- (1)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3 家，其中公立機構 1 家、私立機構 10 家及公設民營 12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督導機構服務品質。
- (2)督促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服務對象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3)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 (4)108 年 11 月 15 日召開「108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 2 次聯繫會議」，針對機構運作情形進行雙向交流座談，並邀請專家講授「營造友善同志身心障礙機構環境」，提升專業知能，計 50 人參與。

(四)喘息服務

- 1.特約 114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2,923 人、414,915 人次。
- 2.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217 人、2,375 人次、10,377 小時、補助 284 萬 4,840 元。

(五)轉銜及保護服務

-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108 年 5 月 30 日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108 年度第 2 次聯繫會報業於 9 月 24 日舉行完畢，另生涯轉銜服務 108 年 7-12 月計 158 人、298 人次受益。
-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暨本局監護輔助宣告服務：本局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並負責保護性個案之直接服務，108 年 7-12 月通報 450 人、2,685 人次受益；另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分東區、西區、南中區、北區等 4 區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同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監護輔助宣告服務，108 年 7-12 月計 826 人、11,834 人次受益。

(六)無障礙交通服務

- 1.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公車式計程車及通用計程車部分車資共計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

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2 計程車資收費，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2,239,781 人次、8,815 萬 5,144 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56 輛復康巴士營運，108 年 7-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70,244 趟次。另有 272 輛通用計程車，108 年 7-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201,308 趟次車資補助。

3.108 年 7-12 月核發博愛卡計 2,769 張，博愛陪伴卡計 2,537 張，截至 12 月底累積持卡量博愛卡 88,456 張、博愛陪伴卡 70,547 張。

(七)支持服務

1.生活重建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32 人、1,137 人次。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148 人、1,333 人次、2,288 小時。

2.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第 13-24 小時 50%服務費，7-12 月計服務 311 人、4,067 人次、8,451.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1,918 趟交通費。

3.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9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4.聽語障者溝通無障礙服務

(1)為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及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8 年 7-12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110 場、400 人次受惠。

(2)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575 人次。

(3)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400 人次。

5.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39 人、8,338 小時。

6. 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

委由本市 4 民間單位執行，藉由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以適時提供服務，108 年 7-12 月計服務心智障礙者 130 人、128 個家庭。

7. 辦理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委由民間團體提供精神障礙者家庭友善服務及家庭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照顧者支持、婚姻及生育輔導、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203 人次。

8. 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服務

委由民間團體提供嚴重情緒行為之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情緒問題行為輔導服務，協助增進正向的人際互動、溝通及表達能力、自我管理技巧和社會參與活動，108 年 7-12 月計提供 24 名家庭照顧者或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情緒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共 145 人次。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計協助 12 名具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服務 140 人次。

9. 社會參與服務

(1) 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針對 20~90 坪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訪查並鼓勵改善，改善後予以認證，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計 215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優先採購

本市登錄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計有 34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由本局進行輔導查核，每年並針對義務採購單位進行宣導、講習。

(八)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1. 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針對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進行換證。本市規劃身心障礙證明換發作業依據年齡（出生年次）分 4 年 5 梯次方式進行，於指定換證期日前 90 日進行 3 次通知及受理換證申請，倘逾期未辦理換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6 條規定縣市政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計 76,028 人完成換證，212

人因未依限完成換證註銷資格。

2.108年7-12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17,430件，完成需求評估個案1,386名，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完成審查17,034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5,524件。

(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由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等23人組成，業於108年8月28日、12月19日召開第5屆第2次及第3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輔具補助標準、身障終身學習、就業及社會參與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十)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輔導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08年7-12月計補助5案、103萬7,700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8年計補助54個團體、171萬元。

(十一)辦理2019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響應12月3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以「擁抱多元、共好未來」為精神，喚起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關注及瞭解，倡導在空間、交通、職場、教育與生活等領域間與社會大眾享有一樣的權益，只要在服務上多點同理心與設計規劃，便能讓身心障礙者與他人共存共融。自108年10月26日至12月4日結合市府相關局處與民間團體辦理11場次系列活動，約13,5330人參與；11月27日於市府三樓多媒體簡報室舉辦記者會，75人參與。另拍攝形象宣導影片「彼粒星」，透過YOUTUBE、臉書、網頁及高雄捷運月台電視牆宣傳，宣傳時間約1個月。

六、社會救助

截至108年12月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17,141戶、36,844人，中低收入戶計17,967戶、59,117人。社會救助業務包含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實物給付制度及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本局透過社工員關懷訪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遭遇重大變故者、意外傷亡者，提供經濟弱勢者及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基本生活保障。重要措施如下：

(一)生活扶助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8年7-12月計補助40,313戶人次、2億4,025萬3,843元。

(2)辦理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08年7-12月計補助

33,453 人次、2 億 453 萬 2,980 元。

(3)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46,055 人次、1 億 2,385 萬 5,091 元。

(4)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列冊 17,967 戶、59,117 人。

(5)為提升社會救助案件審核品質及為民服務精神，108 年 7-12 月辦理 1 場「社會救助業務聯繫會議」及 4 場次「社會救助業務教育訓練」，計 147 人次參訓。

2.辦理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08 年 7-12 月新核發 202 張，補助 76,532 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23 萬 6,000 元。

3.脫貧自立措施

(1)「幸福 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戶內高一子女累積資產，計 38 戶參與。

(2)「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累計 1,221 戶申請開戶。

(3)108 年 7-12 月辦理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計辦理 3 場次、76 人次參與。

(4)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A.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8 年 7-12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53 人、中低收入戶 43 人。

B.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提升就業率，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中餐、烘焙、職涯規劃分析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8 年 7-12 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計 10 場次、166 人次參與。

C.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92 人、543 人次。

D.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8 年 7-12 月月計輔導 238 人次。

4.街友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8 年 7-12 月收容安置 269 人次、外展服務 2,131 人次。

(2)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

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8年7-12月提供就業服務資訊160人次。

(二)醫療補助

- 1.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8年7-12月計補助670人次、768萬9,847元。
- 2.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108年7-12月計補助141人次、467萬7,933元。

(三)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 1.救助本市遭受急難之民眾，108年7-12月計發放急難救助1,942人次、1,353萬3,846元。
- 2.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08年7-12月核定589案、840萬9,000元。
- 3.截至108年12月底，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已規劃445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260,786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85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190萬元補助款作為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105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 4.108年7-12月計發放死亡救助6人、120萬元；安遷救助52人、104萬元；住屋淹水救助419戶、628萬5,000元；住屋毀損救助1戶、1萬5,000元；住屋土石流救助1戶、1萬5,000元，共計855萬5,000元。

(四)實物給付制度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提供食物券兌換食物，108年7-12月服務9,058戶次、14,070人次。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一)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 1.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截至108年12月31日核定經費計2億5,140萬7,707元（另有指定捐款計4,929萬293元）。
- 2.截至108年12月31日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32人、2億5,740萬元；加護病房4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54人、2,700萬元；住院慰問金計87人、

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三)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4,263 萬 8,805 元，已核發計 466 人、4,263 萬 8,805 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5 人、3 億 9,917 萬 2,243 元。

(五)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262 萬 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 萬 900 元），已執行 472 萬 1,890 元。

(六)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已核發 5,969 件、4,889 萬 6,374 元。

(七)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

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1 億 7,349 萬 4,464 元，已核發 28,832 件、1 億 7,349 萬 4,464 元。

(九) 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已核發 2 人、1,427 萬 5,135 元。

(十) 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復健服務 10,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十一)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十二) 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 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1 億 6,494 萬 1,194 元，已核發 24 人、1 億 6,459 萬 1,201 元。

八、社會工作

(一) 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提供多元深化服務，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 1.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各項福利諮詢與福利申請，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20,209 家戶。
- 2.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與督導，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開發及連結在地資源，提供經濟陷困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6,675 人次。
- 3.依在地特性與家庭屬性，規劃辦理家庭多元支持服務方案，增進親子互動促進家庭功能與家庭關係，運用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提供社區家庭友善育兒空間，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186,209 人次。

(二)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為提升社工服務量能，108 年 7-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3 梯次、54 小時、159 人次參加。

(三)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108 年 7-12 月核發執業執照計 57 人。

(四)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增購警報、門禁及監視系統等設備，以強化社工人身安全；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 6 場次，計 182 人次參加。

(五)編印港都社福專刊

編印第 118 期港都社福專刊，主要介紹本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各印製 3,500 本，發送至圖書館、社福慈善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及醫院等相關單位宣導。

(六)公私協力

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8 年 7-12 月結盟財力、物力共計 6,372 萬 3,145 元。

(七)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 1.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所需社工人力，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派案機制，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已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脆弱家庭提供個案服務、連結多元面向資源，透過各網絡單位協助以提升家庭功能。
- 2.自 108 年 1 月起提供脆弱家庭服務，7-12 月受理通報 1,959 案、服務 9,426 人次；規劃辦理脆弱家庭親子互動及親職增能等相關活動，計辦理 67 場。
- 3.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公私協力推動多元且近便的家庭福利服務，108 年輔導 5 個民間團體分別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脆弱家庭育兒

- 指導、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服務等方案，另視需要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各式家庭支持服務，以落實福利社區化。
- 4.定期召開府級跨局處會議及區級跨網絡會議，整合跨專業體系服務量能，協同強化社區第一線社會安全服務網絡，加強社區預防及早發現及介入脆弱家庭服務，避免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生兒少不當照顧情形，108年7-12月召開2場府層級跨網絡會議、15場區級跨網絡會議。

九、志願服務

(一)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108年12月底本市志工團隊計2,163隊、108,352名志工。

(二)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運用1,205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三)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截至108年12月底計436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31,027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2,398,506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福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8年7-12月計核發2,175冊。
- 2.傳達本市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重要相關訊息，加強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彼此業務協調聯繫，108年12月27日召開108年度第2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114運用單位、163人參與。
- 3.本市108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採用衛生福利部委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之「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保險內容為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路途期間之死亡或殘障及醫療保障，保額為300萬元，及3萬元醫療險與2,000元住院日額，每人年保費48元，全市納保志工計81,542人。本局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100小時且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

(四)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 1.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8年7-12月計服務360,257人次。
- 2.補助本市4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

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108年7-12月計辦理13場、1,624人次參加。核備實體及線上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33場、1,812人次受益。

3.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108年7-12月計5,768人次受益。

4.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8年7-12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2梯次、68人參與。

5.108年7-12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3,111張。

(五)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為使高齡志工透過與不同群體間的互動，互相關懷，增進社區意識，補助本市社會福利類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執行「幸福耆蹟-共好生活行動」計畫，包含「惜孫ㄟ情」—社區兒少關懷計畫、「『玩轉』無礙」—關注長輩及身障者共好生活計畫等2個子計畫，鼓勵社會福利類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籌組高齡志工隊，以充分運用高齡志工人力資源，共補助13個高齡志工團隊。

(六)鼓勵企業參與志願服務

辦理1場企業說明會，引導企業循序發展志願服務，了解可行途徑與方法，同時也鼓勵企業單位透過志願服務參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發展出兼具公益特質的營運模式，另辦理1場企業志工體驗觀摩，邀請本市企業志工團體共同參與一日志願服務體驗。此外，輔導3個企業團體籌組企業志工隊，發揮企業員工興趣專長，關心社會福利議題，參與社區弱勢家庭、身障、兒少、長輩等關懷服務。

十、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推動，輔導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計770個健全會務運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協力社區組織培力

透過社區願景培力中心，以分區分級方式持續社區協力陪伴，逐步建構社區輔導機制，以活化社區組織的運作，帶動社區均衡發展，並以社區的發展經驗、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108年7-12月執行方案及成效如下：

1.區公所培力與陪伴

針對區公所社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辦理培力課程，強化社區業務知能及社區發展理念，持續輔導8個區公所區層級協力方案執行。

2.推動社區人才培育－社區技能學堂

為培力在地人才，依階段性的適能適才培力規劃，協助社區檢視自身的發展條件與能力，透過社區諮詢及實地陪伴服務，針對社區目前面臨的不同問題，開辦會議操作、社區方案、資源連結、影像紀錄、組織動力等通識課程並加入與時事結合的議題工作坊，使社區幹部能夠持續關注社區的茁壯，同時也掌握社會的趨勢與動向，計辦理 20 場次、647 人次參加。

3.社區方案操作陪伴－社區需求調查面面觀

辦理「社區方案操作與陪伴」，帶領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現況完成社區福利需求調查工作，進而輔導產出多元社福方案，計結合 8 個社區辦理會議組社區需求調查，約 240 人次參與；另結合 12 個社區行問卷組社區需求調查，約 720 人次參與。

4.「在櫟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經營與運作

辦理「在櫟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培力，集結高雄各區照顧人力及社區照顧服務潛在人力，針對社區照顧服務需求，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且結合授課講師的專業理論與實務帶動經驗，提昇健康促進活動設計及方案規劃的能力，有系統的培育及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素質與專業，辦理 1 場團隊培力。另針對有意推動社區各項福利工作之社區，媒合師資團隊前往授課及經驗傳遞，計媒合 92 場次、2,211 人次參與。

(二)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輔導本市績優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

輔導本市績優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 6 個行政區 7 個社區發展協會獲獎。由林園區文賢社區獲得銅質卓越獎；大寮區中庄社區、甲仙區大田社區獲得卓越獎；楠梓區翠屏社區、旗山區糖廠社區獲得優等獎；永安區新港社區及旗山區圓富社區獲得甲等獎。

2.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108 年 7-12 月計 17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包含楠梓區宏榮、小港區山明水秀、新興區新正氣、苓雅區新林榮、大寮區義仁、岡山區三和、杉林區月美、旗山區大德、旗山區廣福、甲仙區小林、內門內東、六龜區新寮、六龜區文武、小港區中厝、三民區寶龍、美濃區福安、前鎮區盛興等社區發展協會。

3.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108年7-12月除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及阿蓮區中路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辦理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並輔導湖內區公館社區爭取補助，成立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另輔導楠梓區真正昌社區辦理「真正昌多元文化培力成長營」、左營區廊南社區辦理「廊南青春不留白－世代傳承社區融合大代誌」等。

4.推動區域協力旗艦方案

輔導阿蓮區9個社區共同提案申請衛生福利部108年度「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三)社區人力培育

1.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3個單位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分別為高雄市大寮區溪寮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照耀大寮，作夥寮樂趣』108年度區域人才培力暨社區服務網絡建構計畫」、高雄市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與你同行～～區域型社區團隊增能計畫」及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深耕永續發展協會辦理「社區逗陣走－社區協力機制及區域平台網絡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社區團隊培植，108年7-12月輔導燕巢區瓊林、旗山區中正、湖內區太爺、湖內區公館、左營區新福山、阿蓮區崙港、小港區中厝、松金及山明水秀、橋頭區德松、前鎮草衙佛公、大寮區義仁、仁武區烏材林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四)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8年7-12月計核定補助75案、232萬620元。

十一、人民團體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推動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一)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完成設立相關工作，截至108年12月底計4,513個人民團體。

(二)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108年7-12月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其他相關活動計1,441

場次，透過派員列席、電話輔導、函文等多元方式，了解會務狀況、問題及需求，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十二、其他

(一)合作行政

- 1.輔導市民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及設立事宜，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計有 128 個合作社。
- 2.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50 社、機關員工社 16 社及學校員生社 62 社，共 128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另有 66 社已自行解散或命令解散者，持續輔導清算事宜。
- 3.召開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 年召開 2 次會議。下半年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完畢。
- 4.辦理合作社場稽查
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辦理本市合作社考核，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2 社、甲等 34 社、優等實務人員 2 位、甲等實務人員 6 位，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辦理頒獎。另為輔導合作社落實社務、業務及財務穩定發展，每年邀請財務專業人士實地並進行書面資料稽查，業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3 日執行完畢，共稽查 14 個社場。
- 5.辦理合作教育訓練
108 年 11 月 15 日舉辦 108 年度合作教育研習，共計 104 人參加。

(二)社福基金會輔導

輔導本市 86 家社福基金會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完成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資料、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相關資料。

(三)召開人權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第 5 屆第 4 次人權委員會議，委員會由本局及市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及專家學者組成，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

(四)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108 年 7-12 月核可 7 案。

(五)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1. 本局及附屬機關運用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辦理或規劃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及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運用 110 處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活化設置 133 處福利服務據點。
2. 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已規劃再運用其他 14 處公有空間設置 14 處福利服務據點。

(六) 成立跨局處委員會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為推動本市社會福利業務，本局主責成立 12 個跨局處委員會，包括人權委員會、老人福利促進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托育服務管理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等，聘請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社會人士代表擔任委員，提供諮詢、協調、審議、促進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監督各專戶之管理及運用。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佈建多層級且綿密服務網絡，紓緩家庭照顧壓力，開創高齡友善社會

(一) 提升老人福利機構量能

透過具社工、護理及經營管理等專業所組成輔導團隊，針對乙等或於偏鄉、山地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進行實地輔導；另為提升機構公共安全設施及消防安全，聘請公安輔導團隊進行老人福利機構實地評估，依據各機構狀況進改善建議，協助輔導機構申請改善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並強化機構人員防災避難應變能力。

(二) 培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人力

盤整現行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運作與據點志工服務需求之課程內容，規劃辦理相關志工培力課程及訓練，充實照顧服務知能，活化在地人力投入福利服務工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鼓勵長輩參與志願服務及落實樂齡社區照顧。

(三) 持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8 年 12 月底全市計 320 處據點，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預計 109 年將增設 80 處服務據點，以全市 400 處服務據點為目標。

二、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一)增設育兒資源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規劃107-109年設置13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處育兒資源中心、1處綜合社會福利館、修繕3處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4處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充實設施設備、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7處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改建3處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汰換15處育兒資源服務中心之教玩具，續辦理服務委託招標並依各期程管控進度，活化低度運用空間，發展在地化、近便、優質之照顧服務網絡，協助家庭分攤照顧責任並支持家庭育兒。

(二)宣導居家式托育服務，強化與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實施，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並納入管理，為使托育人員及民眾瞭解登記制，將結合各社區發展協會，深入社區廣續加強宣導並擴大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輔導參訓成為合格托育人員，落實執行托育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查核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辦理優質托育人員選拔表揚，及人物專題報導，積極提升托育人員專業正面形象，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三)提昇0-未滿3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廣續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辦理各區衛生所及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篩檢及通報宣導，並加強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定期辦理篩檢，以提昇0-未滿3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俾及早介入提供療育服務。

(四)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擴大發放未滿2歲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與具一定品質之居家式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三、增設服務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弱勢家庭近便性服務

(一)持續增設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據點

- 1.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位燕巢區）原幼稚園之空間，興建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提供住宿式照顧服務並成立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以專業團隊服務模式，協助輔導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使其適應機構或社區生活。
- 2.盤點增設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遠地區設置。
- 3.為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更具近便性之輔具評估、維修及租借服務，減少民眾交通往返之不便，將規劃於桃源區及大寮區增設輔具服務站及3處

輔具服務便利站。

(二)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依據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福中心規劃以配合警察分局設置，本市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目標值 17 處，本局 108 年已完成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規劃於 109 年增設 2 處（楠梓及鳳山五甲社福中心），以進一步符合社安網計畫每 15 萬人口得再布建 1 處社福中心之策略，爰本市預計至 109 年完成布建 18 處社福中心，提供全市各區域脆弱家庭整合性福利服務。

四、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一)優化專業網絡保護服務體系

- 1.因應人口老化，結合社政、警政、衛政、民政等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持續協助及關懷高齡受暴者，並結合醫療院所對失智、無法陳述受暴情形之高齡受暴者進行科學驗傷研判傷勢成因，以維護人身安全及法律權益；另強化老人照顧服務據點、長照機構、居家服務單位等專業人員家庭暴力防治及通報知能，提升其敏感度，以協助高齡者通報、求助。
- 2.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透過跨網絡單位的合作及分工，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進而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更凸顯網絡合作的必要性及其價值。

(二)推動多元化親職教育服務

為增加親職教育多元服務，醫療團隊合作進行親子互動輔導服務，經由臨床心理師進行兒童及照顧者現場情境模擬演練，以增進親子互動、情感交流並學習正向的互動技巧，109 年賡續與醫院合作，並積極連結社區相關親職教育資源增加多元親職教育方式以防止兒虐之憾事發生。

(三)發展性議題防治多元創新服務方案

- 1.辦理「兒少性議題二、三級防治宣導與親職教育方案－少年吔！創意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發展更多元創新貼近新世代國中、高中職生預防性侵害教育工作坊，提供兒童少年趣益智競賽及記憶策略積極學習性別教育，建立國中、高中職生正確性別教育認知，營造兒少性健康與發展之友善校園安全環境。
- 2.辦理「性剝削兒少家庭多元服務方案」，隨著網路科技資訊的發達，有些民眾利用網路快速、便宜及匿名等特性，誘使懵懂的兒童或少年從事色情侍應、坐檯陪酒等工作，賺取金錢或是誘騙其拍攝裸照供其觀賞。為強化兒童及少年自我保護概念，及協助家長了解其子女遭受性剝削後所造成其身心的傷害與如何面對與照顧其子女。分別以兒童/少年團體

與家長團體方式，協助兒童及少年認識法令規範及對於自我探索與自身安全的警覺性，另協助家長了解其子女、學習如何與其子女溝通輔導之技巧，進而提升其親職功能。

(四)協助經濟弱勢家戶脫貧自立，致力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 1.以 50%開戶率為目標，規劃多元宣導方式，並持續提升家戶申請率。
- 2.規劃為家戶一對一理財諮詢，建立儲蓄正確觀念，使家戶能有效管理家庭財務。
- 3.提供兒少帳戶家戶代賑工之工作機會，於本局各單位服務，並於工作期滿前透過就業促進媒合適合職業，銜接家戶結束以工代賑計畫後之就業需求，以利家戶達到脫離貧窮之目的。

(五)鼓勵女性社會參與，培力在地團體，推動新興及重要議題

透過婦女及團體培力方案，串連婦團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多元團體形態，規劃各類培力方案，持續關注及探討婦女及性別議題，促進社會參與，擴張在地能量。

(六)持續陪伴與培力社區組織，落實福利社區化

鼓勵社區協力結盟互助，結合三個以上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聯結在地團隊及資源團體，針對社區共同需求規劃相關方案，進行在地社區培力、福利照顧及社區發展工作。

(七)建置世代中心，滿足市民托育及托老需求

持續優先於服務需求較密集之區域，盤點合適空間積極優先設置，若於其他區域覓得合適場地，亦可評估符合需求之服務型態增加設置，預計至 109 年底於鹽埕、永安、彌陀、旗津、阿蓮等 5 區設置 5 處，讓長者與小孩和諧共處、促成傳承與分享。

陸、結語

本局積極盤點福利資源及深化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未來規劃的重點包括持續佈建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升老人福利機構量能；培力社區志工，提升社區照顧服務能量。積極增設育兒資源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擴大發放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並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提升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持續增設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及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設置社福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整合性服務。優化專業網絡保護服務體系；推動多元化親職教育服務；發展性議題防治多元創新服務方案；整合保護性與脆弱家庭服務建立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建置世代中心推展托育及托老共融服務。

未來本局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專業服務熱忱、積極創新思惟，規劃推出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並鼓勵市民參與社會福利工作，提升在地社區服務量能，陪伴弱勢家庭面對生活的困境與挑戰，打造互助、融和、接納的社會。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
健康快樂、大會順利！